

#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作業管理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三條

#### 內部重大資訊範圍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列重大消息事項。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中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第四條

#### 內線交易

本作業程序第二條所規範之人於實際知悉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內部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為強化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五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